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複

訴訟代理人　羅志凱

被　　告　許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22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晚上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台18縣22.01公里處，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詹美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844元（零件221,216元、工資18,200元及烤漆33,428元）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

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2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報價單、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核與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駕車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而不慎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
㈢查原告主張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272,844元（零件221,216元、工資18,200元及烤漆33,428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部分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

分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；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…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前開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，應為適當。本件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4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221,216元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6,869元【計算方式：221,216÷(5+1)＝36,869】。加計工資18,200元及烤漆33,428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88,497元【計算式：36,869元＋18,200元＋33,428元＝88,497元】。

㈣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,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2日（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8,497元，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2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